

## **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 元（含税）。2019 年度不派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简要说明：目前，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。2020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贵州尖峰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（带余热发电）项目、尖峰药业金西生产基地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项目、安徽众望二期技改项目、新北卡化学技术改造项目等在建项目。此外，尖峰药业有多个新药在研发的各个阶段，抗肿瘤新药“DPT”已进入临床阶段，需增加研发投入。上述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,688,055.43 元；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267,306,832.98 元。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6,730,683.3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14,878,186.69 元，减去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103,225,148.4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,152,229,187.97 元。

公司 2019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，以 2019 年末股本 344,083,82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 元（含税）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03,225,148.40 元（含税）。

2019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,688,055.43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152,229,187.97 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 103,225,148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目前，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，建设项目较多。2020 年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（带余热发电）项目工程建设（预计投资为 6.5 亿）；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金西生产基地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项目（预计投资为 50146 万元）；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二期技改项目（预计总投资为 17500 万元）；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（预计投资为 13274.25 万元）等在建项目的建设改造，上述项目截止 2019 年末在建工程已投入 4.91 亿元。此外，尖峰药业有多个新药在研发的各个阶段，抗肿瘤新药“DPT”已进入临床阶段，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、浙江尖峰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和引进力度，需增加研发投入。上述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，公司现有八名董事，全体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，经审议与表决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董事会拟将该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，将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同意公司以 2019 年末股本 344,083,82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 元（含税）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03,225,148.40 元（含税），2019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该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。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，公司现有五名监事，全体监事亲自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赐先生主持，经审议与表决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客观真实，决策程序合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；未发现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决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